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附民字第68號

原告 呂靜華

被告 謝新居

安利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偉松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2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劉凱寧

法官 許菁樺

法官 何奕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忠衛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7 日